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模板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一

劳务发包人：

劳务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承包工作对象及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二、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

总日历天数为：天。

三、劳务价款

1、本工程的劳务价款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根据20__年《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采用人工定额基价为37元/工日，取机械费定额总价的50%。

2、劳务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30000元；

(2) 进度款支付：

每月根据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价款，支付本月完成价款的60%；

(3) 最终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劳务结算总价款，支付至劳务结算总价款的95%；劳务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起一年）满后7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补充协议）；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五、图纸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发包人应完成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在施工前向劳务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6、负责与总包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七、劳务承包人义务

5、劳务承包人须服从劳务发包人转发的总包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八、工程量及点工的确认

3、全部工作完成，经劳务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补充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劳务发包人：（公章）

劳务承包人：（公章）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二

代表人：_____

雇员（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劳务方式：

4、工程内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与甲方与工程总发包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标准。

2、乙方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技术工人应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生产能力，施工人工种和数量应满足工程需要。

3、本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业主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施工和验收。

4、乙方施工的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返修通知书要求时间内无条件将工程返修合格。

三、工期

1、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总工期为_____天，乙方必须根据天气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安排工期，安排好施工组织设计，按期完工。

2、工期顺延与延长：

(1) 施工中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本条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甲方过错导致的法定工作时间内停工时间为准确定）。

(2) 工程施工内容增加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工期延长时间。

四、劳务费用

-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暂定：_____元。
- 2、施工期间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自甲方处领取或租用的材料、机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辅材在内），均列入乙方预提劳务费用，并按费用发生时间相应冲减甲方应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 3、甲方每月_____日委托_____银行以法定货币的形式代为转账到乙方账户。

五、甲方职责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劳动环境。
-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整顿。
- 3、甲方对乙方不合乎要求的施工，有权要求其返工。
- 4、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时，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劳务费。

六、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遵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甲方代表的指挥，对不合理的指挥要求可以拒绝。
- 2、乙方在工作时，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安全、高效的施行，及时完成任务。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任务，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返工。

4、工程完工当天应通知甲方验收。

七、竣工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检查、控制。

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配合甲方三检人员做好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3、乙方应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_____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产品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转入下道工序。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三

承包方（甲方）：

分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武汉市黄陂区蔡榨小学迁建工程
- 2、工程地点：蔡榨街王堰角村
- 3、工程质量：按图施工、达到图纸设计及验收要求
- 4、工程技术条件：（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分包范围和内容

图纸设计及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制作、安装的全部工作。

上述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材料供应、运输、下料、制作、焊接、上下车、转运、油漆、吊装、安装、配合验收及原建筑物成品保护（场区道路、设施、施工电梯、楼梯及施工通道）等。制作、运输及安装一切的人工、材料、机具、施工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施工设计图纸。

第三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为天。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方式，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钢结构工程的主材、辅材料，构件制作、运输、临时设施费用、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工程安装费、原建筑物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2、按照业主审定后的设计图纸施工、验收。
- 3、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日，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元（大写：元整）。
- 2、工程完工后，经业主、甲、乙叁方共同验收合格，余款在验收合格（扣除质量保修金后）三个月内付清。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5%（无息）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期限为一年，保修期到后一周内付清质量保修金。
- 3、所有工程款项现金支付，乙方提供相应建安税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进行结算。
- 2、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业主等方面的关系。
- 3、提供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
- 4、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总工期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作面，进行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程管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出具书面委托，指派为本工程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2、乙方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并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及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做好自检工作。
- 3、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和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接受甲方、业主、监理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纠正。因制作安装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质量、安装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 4、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治安管理条例、项目管理协议等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生活，并对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 5、对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及未验收的成品保护负责。
- 6、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包括生产，生活的材料和临时设施）。三日内全部退出现场。
- 7、乙方负责自工程验收之日起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免费保修。
-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间接原因导致的他方安全事故及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当编制钢结构的相关竣工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对内

对外结算工作。

10、乙方施工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现场场区的道路、设施、设备、施工通道等原有建筑物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若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业主、监理及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八条附则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与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财务帐款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承包人：

分包人：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1.2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日期：_____

1.3 质量等级：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_____

3.2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四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_____

4.2 图纸提供套数：_____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_____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

第七条 甲方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7.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第八条 乙方工作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_____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_____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_____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 _____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_____

8.8 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 _____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_____

第十条 延期开工： _____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_____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_____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_____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_____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_____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

第十七条 试车：_____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调整的条件：_____

19.2 调整的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_____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_____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_____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27.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_____

27.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_____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_____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第二十九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_____

29.2 保修期限：_____

29.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

29.4 保修金利率： _____

第三十条 争议。

30.1 争议的解决程序： _____

30.2 争议解决方式： _____

第三十一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 _____

31.2 违约金的数额： _____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 _____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_____

第三十二条 索赔： _____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_____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_____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_____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_____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_____

第三十八条 保险： _____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_____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与终止： _____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_____

41.1 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_____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 _____

发包方(盖章)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五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

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

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

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

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

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

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

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

乙方准备试车记录。

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

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

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

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

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

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对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

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

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九章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

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

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_电话：____

乙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_电话：____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六

乙方：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二、工程期限

自20_年月日至20_年月日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此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施工的方式，双方协定总价为：元整(人民币大写：)元。合同签订时支付现金元，材料进场时支付现金元，安装结算时支付出保证金外剩余的工程款元。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四、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指定货物的位置地点，工程材料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暖气管的安装、调试

六、乙方责任

2、由于材料及安装不合格的要求，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水电接入口。

八、产品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条款

自验收之日起，工程无偿保修期年

锅炉保年

暖气片保：年

暖气管道保：年

九、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七

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市政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
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规模：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二、工期：总工期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
期顺延。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三、工程承包方式：

四、承包内容

甲方、监理、设计按实际情况调整认可的工作内容。

五、质量标准：

1、合格。

2、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六、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审计部门审定造价，下浮%为乙方决算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督促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甲方负责协助协调沿线单位房屋、电力、通讯及地下各种管网的拆迁等工作。

3、乙方需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文件中的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妥善记录、整理和保管全部工程相关资料，按时限、要求上交各种报表和工程相关资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4、乙方需严格按工程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如需更改设计，必须经甲方、监理、设计三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5、乙方在工程中要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安全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服从指挥，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不得有损甲方的声誉和形象。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工

后，(包括全部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签证，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8、工程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劳动法》，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有违反，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办理直接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工地上出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损害施工范围内的国防光缆、电信、邮电、市政等设施，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2、乙方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年。

八、其他条款

1、如施工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外，另给予经济处罚。

2、甲方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电话，现场责任人：电话。

3、乙方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电话，现场责任人：电话。。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承建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作地点：

三、工程内容：室内田径馆和室外田径场地铺设7cm沥青砼，室内田径馆面积暂定为5012平方米，室外田径场地面积暂定为8919平方米。

四、承建方式：根据甲方审定工程造价，乙方对工程实行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包保修。

五、建设工期：20天

六、工程造价：

七、付款办法：乙方机械全部进场后，跑道底层乳化沥青喷洒完毕，甲方付工程造价30%进度款。乙方底层重胶沥青砼铺设完毕后，甲方再付工程造价40%进度款。面层改性沥青砼铺设完毕后，经北京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技术负责人和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再支付至实际工程造价总额的95%，余额5%质保金至本合同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清。由乙方施工的分项工程资料必须按规范及监理收集、归整。整理完善后移交项目部归档。

八、材料供应：乙方自行采购。

九、技术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在施工中需要变更、修改厚增减项目必须经过业主同意，方能施工。

十、质量要求：甲方驻派一名项目经理配合现场质量管理，并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指派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质量实行工序、部位、单位三级质量检验制。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精心施工，每道工序乙方均需在仔肩合格的基础上交业主质监代表，对质量不和格的，无条件返工或停工，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一、施工管理：乙方在开工前须按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向业主及监理投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开工报告，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开工，乙方要积极配合搞好施工协调工作，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搞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管理工作，保证交通畅通，要进行硬质打围，保证文明施工。

十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由双方商定。

十三、工程保修：工程验收后，乙方对本工程保修壹年。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章后立即生效，本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

的原则，双方就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项目及方式：

4、开工日期□20xx年月日

竣工日期□20xx年月日

总工期：天

二、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法律

1、合同语言文字：汉语。

2、适用标准、规范：《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国标cjj1-20xx□cjj3-90□

3、适用法律、法规：《合同法》、《建筑法》。

三、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

四、争议的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合同份数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八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商丘市开发区

二、工程安装内容：庭院管网及楼梯间的暖气管道安装。承包价：元。

三、工程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规定，及省、市建委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结束后由工程部及公司主管领导验收。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终身维修。

五、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三日内预付乙方工程款的40%，庭院管网铺设完后再付40%，工程验收合格后，留2%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一次付清。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七、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并有专人负责指挥。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篇九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年月日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地址：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地址：

兹有工程，经过投标、议标、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 工程价款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 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 双方商定总工期为天。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非乙方原因得气超过4个小时以上时；停水停电停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 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第八条：材料设备：

1. 甲方：

- (2) 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 (3)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 (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6) 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 (7) 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8)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乙方：

-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 (2) 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 (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个月。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

1. 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